

保留事項之列表：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推動本公司取得長期可持續成功，為股東創造價值並福澤廣大社區。

董事會獲授權在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範圍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

僅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董事會會議。然而，董事會將向需要出席所有會議（非執行董事閉門會議除外）的以下人士發出長期邀請：

- 財務總監；及
- 風險兼合規總監

董事會主席可於適當時，邀請其他人士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以下事項保留予董事會決定：

1. 宗旨、價值觀、文化及策略

- a. 按照執行總裁的推薦意見，批准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目標和業務計劃，以及其任何重大變更；
- b. 監督本集團履行及實施策略及策略目標、資本配置及業務計劃的情況，以及確保採取任何糾正措施；
- c. 制訂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觀，確信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文化與其策略一致；
- d. 以身作則帶頭建立和貫徹理想的企業文化，定下強有力的「自上而下的基調」，以及評估和監督企業文化，包括理想的企業文化的貫徹情況。倘無法確信有關政策、實務或行為與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則務須確保管理層已採取糾正措施。

2. 架構及資本

- a. 批准本集團企業架構的重大變更，包括終止本集團部分部門營運或將有關活動擴展至新業務或地區的決定；
- b. 批准本公司資本架構的重大變更，包括：
 - i 削減資本；
 - ii 發行股份；
 - iii 股份回購計劃；
 - iv 資本重組或重構；及
 - v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工具於任何認可交易所上市或取消上市；

- c. 批准籌集或承諾超過3,000萬美元的外部融資及融資計劃；
- d. 批准對本集團超過3,000萬美元的現金流量、資本需求或法定利潤具有價值或造成影響的所有事項（可作為策略、長期目標、預算或業務計劃的一部分予以批准，或可根據批准委員會要求政策予以豁免，或根據本集團管治框架所載的特別授權另作處理）；

3. 財務報告及股息

- a. 批准全年度及半年度業績公告及任何其他定期財務報告；
- b. 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確保有關文件整體上（就董事會所信）以公平、公正及易於理解的方式反映本集團的狀況並（就年度報告而言）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股東評估本集團的業績、業務模式及策略；
- c. 批准股息政策、派付中期股息及向股東提供有關任何末期股息或其他資本分配的推薦意見；
- d. 批准採納相關會計政策及其任何重大變更；
- e. 批准外部核數師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的建議，以及向股東提出有關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f. 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槓桿、信貸評級、監管及經濟資本要求以及投資表現；

4.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a. 確保設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予以檢討；
- b. 審批本集團的整體風險胃納及承受能力；
- c. 批准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及其任何重大建議變動，以及監察如何在業務中執行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
- d. 批准年度自我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報告，以及監察如何在業務中執行自我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
- e. 批准本集團的整體保險水平，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5. 董事會及其他委任

- a. 批准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的變更，確保更新董事會及委員會非執行成員的程序有效，並可對組成的變更予以管理，避免不應有的干擾；

- b. 批准執行總裁、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罷免及續任，以及向股東建議選舉或重選他們；
- c. 按照執行總裁的推薦意見，批准財務總監、風險兼合規總監以及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
- d. 批准主席、高級獨立董事及執行總裁的轉授權力範圍及職權範圍；
- e. 確保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設立有效的人才培養制度及繼任規劃；

6. 薪酬

- a. 批准適用於董事會全體董事的董事薪酬政策，以供股東批准；
- b. 按照執行總裁的推薦意見，批准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主席除外）的袍金水平；
- c. 批准引入任何新股份計劃或對現有計劃作出重大變更，並提交予股東批准；

7. 管治及持份者管理

- a. 批准本集團的重大管治政策；
- b. 確保每年對董事會的自身表現以及其轄下委員會及全體董事的表現進行檢討（包括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有外部協助的董事會表現檢討），並確保採取適當的行動計劃處理在董事會表現檢討中發現的事項；
- c. 每年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除非由董事會委員會執行）；
- d. 批准適用於任何董事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除非由董事會委員會執行）；
- e. 授權公司秘書安排全體董事獲取適當的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f. 確保董事會充分考慮股東、僱員、客戶及社區之間的利益平衡；
- g. 確保與主要持份者群體進行有效溝通及鼓勵他們踴躍參與；
- h. 建立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的員工溝通方式；
- i. 監察本集團的社區參與及投資活動；

j. 本集團政策嚴禁作出任何政治捐款，任何例外情況均須獲事先批准。

8. 通訊

- a. 批准通函、上市資料、決議案及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或一般情況（在本公司股本收到要約的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專門就香港收購守則舉行會議）下向股東傳閱的文件；
- b. 確保與持份者維持適當對話；

9. 轉授權力

- a. 轉授權力予董事會轄下若干常設及臨時委員會，或成立工作小組，並定期審閱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報告；
- b. 將對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責任轉授予執行總裁，執行總裁可按其決定的方式轉授其權力，並在其無法履行該責任的情況下分配責任。

中、英文文本之文意如有歧異，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文本為準。